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豪润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博文	联系电话：021-23219438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博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8年度现场培训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月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体系、信息披露注意事项、信息披露法律责任、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职能部门； 2、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资金的禁止用途、募集资金的监管。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相关问题详见保荐机构在2018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中对核查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已采取的措施详见保荐机构在2018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中对核查期间的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说明。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存在超期服役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18年，公司募资资金的安全管理和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问题。相关问题详见保荐机构在2018年	2018年，公司募资资金的安全管理和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问题。公司已采取的措施详见保荐

	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相关问题的说明。	机构在 2018 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中对募集资金相关问题的说明。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原因等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佳。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度公司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p> <p>报告期内，公司与 Philips Lumileds 的相关诉讼尚未结束亦未和解，公司已就相关情况进行公告，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给予关注。</p>	公司正通过各种措施努力提升自身业绩。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改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现金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博文

彭博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